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JSZR-C2026-0024, 2026年度园区雨污管网、河道及泵站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 /)的采购活动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园区雨污管网、河道及泵站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恒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12856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91.98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